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申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青岛市黄岛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第三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申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03.78万元，资产总额为206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山东申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申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青岛市黄岛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201）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山东申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7月8日

